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5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4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
1.5 监督管理部门	16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1.8 样品	17
1.9 适用法律	17
1.10 保密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8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3.2 投标文件组成	19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0
3.4 投标报价	20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3.6 投标保证金	22
3.7 投标有效期	22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截止时间	22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及评标	23
5.1 公开开标	23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6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5.7 废标	28
5.8 保密要求	28
6、确定中标人	28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7、采购任务取消	28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9、签订合同	29
10、履约保证金	29
11、预付款	29
12、招标代理费	30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14、廉洁自律规定	30
15、人员回避	30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7、知识产权	31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1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2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目 录	8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6
1、开标一览表	8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7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87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8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9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90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9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3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4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5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6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9
1、投标函	99
2、技术条款偏离表	101
3、商务条款偏离表	102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03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5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5、 投标人简介	107

6、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08
7、图书供应方案	109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09
9、技术证明文件	110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5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49600 元 最高限价：1249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93-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包 1 (2016 年以来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630000	630000
2	豫政采 (2)20250593-2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包 2 (2023 年以来最新社会科学 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619600	619600

5、采购需求：

5.1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其中：

包 1（豫政采(2)20250593-1）：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2016 年以来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数量：1 批；包预算：630000 元人民币；

包 2（豫政采(2)20250593-2）：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2023 年以来最新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数量：1 批；包预算：619600 元人民币。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各包的所有图书供货、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交付验收、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在接收正式订单后，保证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并把图书加工完毕，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5\%$ 。最终到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5.5 交货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5.6 质量标准：所供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3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并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免费的货品维护。

5.8 本项目为综合折扣率招标：包 1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50%，包 2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80%。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各包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2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75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电话：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电话：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 1 标的物名称：2016 年以来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属于：工业； 包 2 标的物名称：2023 年以来最新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各包项目预算金额：

	高限价	包 1（2016 年以来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预算金额：630000 元。 包 2 （2023 年以来最新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预算金额：619600 元； 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50%， 包 2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80%。 投标人的各包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所供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3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并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免费的货品维护。
1.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在接收正式订单后，保证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并把图书加工完毕，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5\%$ 。最终到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发布时间: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正或修改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投标人提供2023 年度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投标人提供2024 年1 月1 日以来任意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2、中标原则: 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 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包;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综合评审得分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按照包顺序在前的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包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各包中标人数量：1 名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各包项目预算金额的 3%。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签订的有效日期。若全部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则采购人在全部订单完成并确认验收后 30 日内归还履约保证金。
11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的订单，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均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当批供货金额的 100%。 若当次批次货物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否则该批次不予付款。
12	招标代理费	由各包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向各包中标人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

		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冰、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本项目各包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

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都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各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593-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包 1（2016 年以来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630000	630000
2	豫政采 (2) 20250593-2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包 2（2023 年以来最新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619600	619600

3. 采购内容：本项目各包的所有图书供货、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交付验收、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在接收正式订单后，保证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并把图书加工完毕，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5% 。最终到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5. 交货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6. 质量标准：所供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3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并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免费的货品维护。

8. 本项目为综合折扣率招标：包 1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50%，包 2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80%。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1、总体要求

拟采购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丰富图书馆馆藏分类，满足评估要求，其中包1（采购2016年以来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不低于3万册，包2（采购2023年以来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及送货等相关服务；

2、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本次图书项目分别包含：本项目各包的所有图书供货、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交付验收、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2）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加贴各类保护膜、典藏等并保证加工质量，具体标准参见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3）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4) 投标人应提供广泛的书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展开读者选书活动，并配合采购人开展一系列阅读推广工作。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活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图书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参见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3.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2 中标人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3.3 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订购：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采购人误判误订的图书。

3.4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中标人未按照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具体见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4.1 中标人提供新书时，须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4.2 要求下载套录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采购人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主要依据并结合采购人的特殊要求，下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人备查。

4.3 中标人应熟悉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同时加工对应数量的密集大流水号，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4.4 投标人需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的系统融合对接。

4.5 中标人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6 中标人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4.7 中标人应将加工好的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免费延保期限为：24 个月。对于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中标人也要及时给予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及时给予纠正补充。

5、到货要求

5.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在接收正式订单后，保证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并把图书加工完毕，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5%。最终到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且保留要求其他违约责任补偿的权利，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5.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5.4 图书订购清单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订单，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方视为正式的计划订单。

6、投标人履约能力

6.1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加工库房的证明材料。

6.2 其他可证明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①中标人合同签订之日起未如期完成到货，到货率<95%的；

②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③ 投标人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④中标人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⑤中标人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

⑥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束将作为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来合同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有效应标即被视为认同本责任约束，中标后及合同期间须自觉履行。

三、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含三人）以上的CALIS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应提供专业售后人员，对服务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故障及时处理并反馈。

四、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1.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1.1 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①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②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③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①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②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③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④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⑤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①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②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③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整，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地钉脚不翘，

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④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1.2 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 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编目批次顺序包装；

(3)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4) 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2.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图书索取号的有关规定

2.1 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二排号码组成：

一排 分类号

二排 种次号

2.2 取号依据：

(1) 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取号。

①分类细则

a. 所有分类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最多 3 位；

b. 不要组配；

c. 有卷标的，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②详细分类规则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用至四级类目

B80/84 用至五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6	用至三级类目
C7/C96	用至四级类目
D: 政治、法律	
D0/D8	用至五级类目
D9	详分
E: 军事	用至三级类目
F: 经济	用至六级类目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0/G1	用至三级类目
G2/G7	用至五级类目
G8	用至六级类目
H: 语言、文字	
H0/H3	用至五级类目
H4/H9	用至三级类目
I: 文学	
I0	用至四级类目
I1	用至五级类目
I2/I7	用至六级类目
J: 艺术	
J0/J9	用至六级类目
K: 历史、地理	
K0/K1	用至四级类目
K2/K9	用至六级类目
N: 自然科学总论	

N0/N6	用至三级类目
N8/N9	用至六级类目
0: 数理科学和化学	
01/07	用至四级类目
P、Q	用至三级类目
R、S	用至四级类目
T: 工业技术	详分（最多不超过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U、V、X	用至五级类目
Z: 综合性图书	
Z1/Z2	用至五级类目
Z3/Z8	用至三级类目

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

③本馆特殊要求:

- a. 有关发电厂锅炉及燃烧系统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
- b. 有关发电厂热力系统、热力网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
- c. 分类法中的“=”（时代区分号）、“（）”（国家区分号）、“:”（组配复分号）我馆不用。

(2)种次号: 种次号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图书到馆顺序依次递增。

①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种次号。

②卷标的表示: 种次号: 卷标。

凡是多卷书如上、中、下, 需在种次号后加 :1 :2 :3;如套书中还有另外的卷标, 需在卷标再加 (1) (2) (3)。

(3) 外文图书的著录采用全西文著录。

3.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3.1 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 编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或国图编目规则等文献标准为准，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 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3) 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4) 投标人派编目人员根据我馆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我馆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5) 投标人根据我馆审核过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加贴保护膜。

3.2 加工前的配书注意事项

(1) 收到我馆确认过的计划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在投标人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通知采购人复核，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2) 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我馆错订的图书。

(3) 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我馆联系，我馆需再次确认：

①页码少于 5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②单价高于 150 元的订数为 1 本以上的图书；

③图书每种订数包 1 为每种 4 本、包 2 为每种为 3 本；零购图书订数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④非印刷型文献（如有独立价格的音像、光盘等），且订数为 2 本以上（含 2 本）的。

(4) 内容文字语种为外文的书按订单实际订数报订。

(5) 每批订单发出后，请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

据。

图书采购要求补充说明：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不全的套书，各类型教材，肤浅类、低俗不健康的图书，习题集，试卷，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折叠装、超大开本），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其他不适合师生阅读的图书等。正常折扣项目或项目标段不得提供特价折扣书。

3.3 加盖藏书章

（1）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藏书章的形式如图：上方文字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下方为“藏书章”三字。

提示：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2）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根 3.5cm 高的书脊上（索书号两排打印，竖贴，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在书脊上方），1 枚贴在书的最后一页空白处右上方。书脊书标应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我馆的要求。

（3）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电专”，条形码号为 7 位数，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我馆索要；应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该书商图书报账。

条码 2 个：条码纸和碳带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一个贴在书名页的中间位置，一个贴在书最后一页的中间空白处。

（4）铅印财产号 2 个：一个打在书名页左上方，一个打在书的前 50-100 页任一位置的左上方空白处。财产号要与条码号保持一致，即同号。

（5）磁条：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钴基磁条。200 页以内的图书加一根，500 页以上的图书加两根（前 100 页一根，后 100 页一根）。磁条应加装在书内

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6) 投标人派编目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编目，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采购人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7) 投标人编目完后需向本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8) 打印书标前一定要经我馆审校数据，否则若造成数据、书标错误，后果自负。明显分类错误者，由供书方到我馆各藏书点现场改正。

(9) 固定封套：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册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10) 图书打包及账目：

①按我馆提供的编目批号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②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③打印馆藏图书明细账目，并装订成册。明细账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11) 验收：本馆根据清单核验财产账；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12) 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汇编实际供货图书明细书目胶装装订成册。

(13) 凡不符合我馆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的订单，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均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当批供货金额的 100%。

若当次批次货物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否则该批次不予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包项目预算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开具的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签订的有效日期。若全部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则采购人在全部订单完成并确认验收后 30 日内归还履约保证金。

双方一致同意，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日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卖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兑付履约保证金保函。

七、优惠条件

1、如采购人有零星图书采购需求，按照采购订单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2、根据图书馆实际需求，提供其他相关支持，如专家讲座、阅读推广活动策划等，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支持需在合同期内落实，并确保服务质量与时效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

		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每包投标人若最后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综合折扣率}) \times 30$ 注： 1、本项目以综合折扣率报价，各包最高限价为： 包 1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50%， 包 2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80%。 投标人的各包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的，其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	30

		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商务部分 (26 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缺任一项证明材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供货合同包括 2015/2022 年以来自然、社科类纸质合同均可）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同年度同一采购人视为一份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合同中必须有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及验收报告。 以上证明材料缺任一项不得分。	8
	编目证书	1、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	5

		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的得 3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 2、在满足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 CALIS 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单位投保的社保配套证明的要求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出版社授权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投标人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 提供不少于 20 个出版社授权书者，得 10 分；每减少一个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技术部分 (44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实施结果（一）验收标准中“1.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正版书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进货渠道证明资料及正版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3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不得分。	
	图书供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供应方案（含图书采购加工、配送、图书编目、图书典藏、上架等内容）进行评价。 1. 图书供应计划（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采购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采购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差的采购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图书加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详细问题处置方案和图书粘贴磁条、条码、书标、覆膜、盖章、芯片等内容）（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图书加工方案的，得 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不够详细的或有较少缺项内容的图书加工方案的，得 1 分；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缺项内容较多的图书加工方案，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图书编目及数据检查方案（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编目方案及数据检查方案得 2 分； 提供详细度一般的编目方案或数据检查方案的，得 1 分； 提供编目方案或数据检查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图书馆藏分配及数据统计分析方案（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各馆图书馆藏分配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得 2 分； 提供详细度一般的图书典藏分配方案或数据统计分析方案的，得 1 分； 提供图书典藏分配方案或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图书盘点、上架及定位方案（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盘点、图书上架方案及定位方案得 2 分； 提供详细度一般的图书上架方案或定位方案的，得 1 分； 提供图书上架方案或定位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0 分；	
--	--	--	--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进行评价：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含采购服务、质保期外承诺等）进行评价：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不得分。	5
	合作与支持服务	1、如采购人有零星图书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购价格、订单响应、加工服务等） 有服务措施科学完善，内容详尽的，得 3 分； 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具体的，得1分；	6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未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图书馆实际需求，提供其他相关支持，如专家讲座、阅读推广活动策划等，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支持需在合同期内落实，并确保服务质量与时效性。详细方案评价： 对本条要求有相应服务措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

备注：

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

（1）高等教育出版社（2）中国电力出版社（3）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4）机械工业出版社（5）清华大学出版社（6）北京大学出版社（7）化学工业出版社（8）科学出版社（9）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0）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1）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2）人民邮电出版社（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4）商务印书馆（15）上海三联出版社（16）三联书店（17）中信出版社（18）人民教育出版社（19）浙江大学出版社（20）中华书局（21）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2）武汉大学出版社（23）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4）人民出版社（25）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6）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7）复旦大学出版社（28）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9）辽宁美术出版社（30）作家出版社（31）中国科技

大学出版社（32）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33）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34）
人民文学出版社（35）电子工业出版社（36）上海译文出版社（37）经济科学
出版社（38）河南大学出版社（39）河南人民出版社（4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41）中央编译出版社（42）中国青年出版社（43）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44）
江苏美术出版社（45）重庆大学出版社（46）上海人民出版社（47）郑州大学
出版社（48）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49）东方出版社（50）南京大学出版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纸质图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合同标的	76
2. 合同价格	76
3. 交货	76
4. 包装与标记	77
5. 到货检验	77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77
7. 违约责任	79
8. 不可抗力	79
9. 适用法律	80
10. 争议解决	80
11. 合同生效	80
12. 份数	80
13. 保密	8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年以来中国大陆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社会科学类(含综合类)正版图书（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成交折扣率为采购图书总码洋的 21%。

供货价格为：图书原价*成交折扣率，供货图书累计总金额（实洋结算数额）应控制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以内（含_____万元）。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如按批次供货，则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当批供货金额的 100%。若当次批次货物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

若服务项目运行中出现不能供买方正常使用等方面问题，应根据买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合同签订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金额为合同约定每自然年当年总价的 3%。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开具的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签订的有效日期。订单服务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则买方在确认验收后 3 个月内归还履约保证金。

3. 如甲方有零星图书采购需求，按照采购订单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需求订单不限于自科或社科类别图书，可以涵盖各个类别的图书，具

体采购范围将根据实际订单来确定。

4. 甲方与乙方合作期间，如有读书节相关活动（例如“您选书我采购”“您荐我采”“校园书展”等现场采书活动），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书籍，（所供应书籍不限于自科或社科类别图书，可以涵盖各个类别的图书，具体采购范围将根据实际订单来确定）负责运输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进行布场工作，确保书籍的摆放和展示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整体活动氛围。在活动中采购的书籍价格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折扣进行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甲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接收正式订单后，保证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并把图书加工完毕，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5\%$ 。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3. 到货要求

(1)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2)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买方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退书到货率内。

(3) 图书订购清单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订单，均须经过买方确认方可视为正式的计划订单。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3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并提供并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免费的货品维护，质量保证期自订单合同货物通过

验收之日起计算。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为确保图书加工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对图书进行抽查，乙方在图书加工过程中须允许甲方进入图书加工场地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图书的加工质量以及图书数据质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2、3、4）。如果抽查发现图书加工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图书进行加工，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包括修复已损坏的图书、更换不合格的材料以及重新加工图书等。乙方应尽快解决问题，并确保图书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如果经过整改后的图书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此时，乙方需要承担与合同终止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款项、运输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总计											

附件 2: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次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 (1)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 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1. 卖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 卖方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编目批次顺序包装;

3.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4. 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卖方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附件 3: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图书索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二排号码组成:

一排 分类号

二排 种次号

二、取号依据:

分类号: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 取号。

①分类细则

a. 所有分类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最多 3 位;

b. 不要组配;

c. 有卷标的,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②详细分类规则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用至四级类目

B80/84 用至五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6 用至三级类目

C7/C96 用至四级类目

D: 政治、法律

D0/D8 用至五级类目

D9 详分

E: 军事 用至三级类目

F: 经济 用至六级类目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0/G1 用至三级类目

G2/G7 用至五级类目

G8 用至六级类目

H: 语言、文字

H0/H3 用至五级类目

H4/H9 用至三级类目

I: 文学

I0 用至四级类目

I1	用至五级类目
I2/I7	用至六级类目
J: 艺术	
J0/J9	用至六级类目
K: 历史、地理	
K0/K1	用至四级类目
K2/K9	用至六级类目
N: 自然科学总论	
N0/N6	用至三级类目
N8/N9	用至六级类目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O1/O7	用至四级类目
P、Q	用至三级类目
R、S	用至四级类目
T: 工业技术	详分（最多不超过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U、V、X	用至五级类目
Z: 综合性图书	
Z1/Z2	用至五级类目
Z3/Z8	用至三级类目

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

③本馆特殊要求:

- a. 有关发电厂锅炉及燃烧系统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
- b. 有关发电厂热力系统、热力网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
- c. 分类法中的“=”（时代区分号）、“（）”（国家区分号）、“:”（组配复分号）我馆不用。

(2)种次号: 种次号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图书到馆顺序依次递增。

①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种次号。

②卷标的表示: 种次号: 卷标。

凡是多卷书如上、中、下, 需在种次号后加 :1 :2 :3 ……; 如套书中还有另外的卷标, 需在卷标再加 (1) (2) (3) ……。

(3) 外文图书的著录采用全西文著录。

附件 4: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 编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 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编

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或国图编目规则等文献标准为准, 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 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执行; 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 执行, 不允许抄袭 CIP 数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 相应字段有则必备, 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 差错率不能高于 1%。

3. 330 字段必备, 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4. 本馆特殊要求:

A、有关发电厂锅炉及燃烧系统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B、有关发电厂热力系统、热力网的图书入 TK 有关各类;

C、不使用资料分类法的分类号标引图书, 只使用“+”前的图书分类号标引。

D、分类法中的“=”复分买方不用。例 K825.2=6 应改为 K825.2 即可。

5. 卖方派编目人员根据买方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 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买方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著者号。

6. 卖方根据买方审核过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加贴保护膜。

二、加工前的配书注意事项

1. 收到买方确认过的计划订单后, 应先做查重处理, 包括同批书的查重; 同以往在乙方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通知甲方复核, 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2. 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买方错订的图书。

3. 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 须与买方联系, 买方需再次确认:

(1) 页码少于 5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2) 单价高于 150 元的订数为 1 本以上的图书;

(3) 每种订数超过或少于社会科学类为 2 本、自然科学为 3 本的图书;

(4) 非印刷型文献(如有独立价格的音像、光盘等)。且订数为 2 本以上(含 2 本)的。

4. 内容文字语种为外文的书按订单实际订数报订。

5. 每批订单发出后, 请尽快报订, 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图书采购要求补充说明: 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 不全的套书, 各类型教材, 肤浅类、低俗不健康的图书, 习题集, 试卷, 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折叠装、超大开本), 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 其它不适合师生阅读的图书等。正常折扣项目或项目标段不得提供特价折扣书,

加盖藏书章:

1. 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藏书章的形式如图：上方文字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下方为”藏书章”三字。

提示：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2. 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根 3.5cm 高的书脊上（索书号两排打印，竖贴，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在书脊上方），1 枚贴在书的最后一页空白处右上方。书脊书标应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买方的要求。

3. 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电专”，条形码号为 7 位数，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买方索要；应严格按照买方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该书商图书报账。

条码 2 个：条码纸和碳带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一个贴在书名页的中间位置，一个贴在书最后一页的中间空白处。

4. 铅印财产号 2 个：一个打在书名页左上方，一个打在书的前 50-100 页任一位置的左上方空白处。财产号要与条码号保持一致，即同号。

5. 磁条：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钴基磁条。200 页以内的图书加一根，500 页以上的图书加两根（前 100 页一根，后 100 页一根）。磁条应加贴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6. 卖方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7. 卖方派编目人员根据买方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买方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著者号。

8. 打印书标前一定要经买方审校数据，否则若造成数据、书标错误，后果自负。明显分类错误者，由供书方到买方各藏书点现场改正。

9. 固定封套：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册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10. 图书打包及帐目：

(1) 按买方提供的编目批号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 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 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并装订成册。明细帐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11. 验收：本馆根据清单核验财产帐；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12. 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汇编实际供货图书明细书目胶装装订成册。

13. 凡不符合买方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

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1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10%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1）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_____（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_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_年__月__日（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技术条款偏差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投标人简介
- 6、 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图书供应方案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例: 若综合折扣率为70% (七折), 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 **%, 投标报价需要填写为: 70%。(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报价填写0.7)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需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删除本条）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8.1.3、其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大写）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6、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图书供应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图书供应计划；
- （2）图书加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问题处置方案和图书粘贴磁条、条码、书标、覆膜、盖章、芯片等内容）；
- （3）图书编目及数据检查方案；
- （4）图书馆藏分配及数据统计分析方案；
- （5）图书盘点、上架及定位方案。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正版书保证措施；
- （2）验收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4）合作与支持服务。

9、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